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七次民俗

(布農族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 一、時間：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縣政府會議室。
-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慶林
- 四、出席人員：

紀錄：陳文達

姓名	年次	經歷	詳細住址	部落名稱
陳正樹	民國29年	長老	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七三一號	桃源
周瑞德	民國27年	村幹事 鄉長兩任 代表會秘書	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村七鄰一九〇號	民生
伍清圳	民國10年	村長 農會理事 明德社區理事長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二鄰新開巷六二號	明德
伍德財	民國2年	鄉代表 社區理事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一鄰玉山路一三一號	明德
金政義	民國7年	鄰長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一鄰新開巷五九號	明德
金國寶	民國43年	牧師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一鄰新開巷五九號	明德
邱春順	民國38年	鄉長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下馬六鄰二一號	下馬
邱中山	民國16年	代表會主席 縣議員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一二鄰五四號	桃源

徐海山	民國前6年		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村五鄰一六五號	民生
林木石	民國19年	村長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六鄰一〇六號	大馬遠
王才能	民國14年	鄰長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九鄰一八六號	東光
李金榮	民國33年	鄉公所秘書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二鄰二三號	清水
田榮順	民國17年	牧師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三鄰三三號	清水

五、列席人員：潘建成、陳武雄、楊男、高添福、陳素敏、余登發、黃明生、蔡蕙憶、楊振生、劉鳳梅、沈月春、許正忠、陳青春、張慧娟、蔡秀美、徐拔英(以上高雄縣政府)、詹富美、張寶華(以上南投縣政府)、劉縉紳、莊世宗、陳文達(以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席致詞：

潘局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天藉此地召開第七次民俗座談會，承蒙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前來參加，謹致十二萬分謝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要業務是纂修臺灣省通志，所謂「臺灣省通志」，簡單地說是臺灣的歷史，或者說是臺灣的百科全書，依據中央的規定，

二十年要重修一次，在這二十年當中，除此修志外，一切有關的臺灣文獻，我們也從事蒐集並出版，諸如臺灣文獻季刊、文獻叢書之類的刊物，提供各文化機構參考研究，並且由本會加以永久保留，俾使百年之後，後代子孫能够瞭解其祖先時代的情景，這就是本會的主要任務。

人生三大事：出生、結婚、死亡。出生大致相同，而結婚與喪葬則因地而異，以前閩南、客家與山地，各有不同的習俗，臺灣光復以後，又從大陸帶來許多不同的習俗，時至今日，因教育普及等因素，雖說有跳傘、登山等新奇婚禮，但大致上在本省習俗已簡化，有一致的趨勢，所以本會認為以前的習俗有採集、紀錄的必要，以爲後人研究之用，三年前，本會已着手以座談會方式訪問耆老，將傳統婚喪習俗演進過程加以整理紀錄，目前已完成的有閩南、客家、阿美、卑南、雅美、排灣、魯凱等，皆刊載於「臺灣文獻」，諸位如果到圖書館索閱，即可瞭解。

有關布農族的婚喪習俗情景，目前在文獻上，我們所能了解的是布農族嚴守傳統大家族制的生活，在婚姻上，是男娶女嫁一夫一妻制；在喪葬上，是死後埋在自己家裡，直到葬滿屋內，無法再埋時才舉家他遷，過著團結、密切的親屬關係。至於傳統上如何演變，不得而知，所以我們今天邀請高雄、南投、花蓮、臺東等四縣布農族人數較多的耆老，齊聚一堂，對於各地區習俗之異同做一說明比較，請各位就傳統與現在，盡己所知加以說明，我們將予以整理刊載「臺灣文獻」，關於今天討論題綱事前已函送各位，想必各位都已看過，爲節省時間，是否就請各位逐一順序由各縣一位代表依序發言，若有不同之處再請補充，以上是我就本次座談會

的目的及做法的說明，謝謝。

潘局長致詞：

江主委，劉組長、陳專員、莊先生、花蓮、南投、臺東各縣市的前輩，今天非常歡迎各位蒞臨本縣指導。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此地舉辦第七次民俗（布農族婚喪習俗）座談會，這是一個嚴肅的民族文化題材，俗云：「虎死留皮，人死留名」，站在省文獻會立場，積極蒐集先住民的文化是必須的，就是本縣也認爲非常重要，值得安慰的是政府中有省文獻會這樣一個機構來爲我們做這些事；雖說我們不能死而留名，但是至少我們民族的文化歷史，應該嚴肅地保留下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每一個民族都有其文化特點，尤其婚姻代表著民族文化，譬如臺灣平地的婚姻，訂婚時起碼要有八種禮物，尤以五穀種子最具代表性，代表著生活經濟基礎，富有的甚且有十六種禮物，這是民族代表性文化，但我們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再舉一個例子：平地新娘出嫁坐花轎時要丟紙傘，這是表示我拋棄了我在家的一切習慣，我願意順從夫家習慣，重新生活起，這是代表著民族的思想觀。再舉一例：日本人女兒出嫁時，要將煮味噌的木棍加以剖開，這表示我已決定要當夫家的人，將心獻給新郎；日本也有拜石頭，那是拜陽具，象徵著延續種族，事事表現著民族意識，如果沒有人研究，那就沒人曉得，像我們也有很多人亂拜石頭公一樣；好在今日省文獻委員會特地來爲我們布農族整理婚喪習俗資料，邀請各位前來現身說法，請各位盡己之力，儘量提供資料，爲布農族的根保留下去，好做歷史見證。

我在民政局一向也非常重視文獻工作，極力爭取經費人

才，祇是縣長是民選的，對這方面不太重視，這點我感到非常遺憾；文獻是文化軟體建設重要的一環，但是社會上以及政府首長，對這層深入認識不多，對我們民族文化是一大諷刺；無可奈何，社會是現實，而政府官員又功利主義太重，對這方面設有一致的目標，所以文化建設我們不能靠人家，要靠自己努力，好在省文獻委員會來為我們做這些事，我們該向省文獻委員會感謝，最後因縣長現在正主持一個會報不能來，本人謹代表縣長向各位致意，謝謝！

研討內容：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陳正樹：

根據家父（今年已九十多歲）告訴我有關布農族的歷史，就是一星期談也談不完，可惜沒有文字記載；在桃源鄉結婚前相識的方式沒有媒人，主要是雙方父母，男方的父母眼見自家孩子長大，就主動到處遠至臺東、花蓮去找女孩，看上了某家女孩，就開始提親，傳統布農族習俗，沒有提親遭拒絕的，這是最寶貴的一面，絕對沒有先上車後買票的行為，父母對子女的婚前行為監督得很嚴格，子女也很聽話。

田榮順：

我們花蓮方面，最主要的是要調查女方母親姓氏，有沒有親戚關係，若女方的姓氏有一個與男方的父母姓氏同一姓氏，那婚事免談，反之若與對方不同姓氏，那麼可以進行相親的交談。

江主任委員：

血統關係至幾等親才可通婚？

陳正樹：

五代。

田榮順：

在花蓮是三代。

江主任委員：

還有沒有不同的地方？請補充說明。

二、求婚的方式（議婚）：

布農族採取嫁娶婚制，一向由男家向女家求婚為原則，其進行方式若何？有其他求婚方式嗎？其進行方式又若何？請就貴族與平民，現代與傳統的方式之異同說明。

田榮順：

花蓮縣是男方家人利用晚上到女方家裡求婚，整個晚上都不睡覺一直談婚事，直到談成為止。一次不成，二次再來，三次不成，再來，繼續至五次為止，談成的時候，女方的父母首先表現的行為是罵對方、諷刺對方，最後女方家長請男方家人吃飯，表示答應婚事；反之，女方家長若不答應婚事，她會用好話拒絕。

陳正樹：

我們桃源鄉也是由男方到女方去求婚，與花蓮縣不同的是沒有惡言諷刺男方。

邱春順：

大致是相同的，但是我們臺東方面比較野蠻一點，剛才說婚姻談成時一定要罵人，那意思是不罵的話，自家會變窮，再則如果殺雞請客，沒有罵那表示婚事不答應，此時，男方一塊肉都不能吃趕快離開，過二、三天以後再帶大批人員前往女方家搶出原認定的對象，如該對象有姊妹未嫁時，搶

那位均可，在拉搶中，直至把該對象拖到門外，將褲子脫下，這就表示一定要帶走該女孩。

江主任委員：

照這樣說，那婚姻一定會成功？

陳正樹：

如果女方殺雞、豬、羊請男方，那婚姻就談不成。

邱春順：

我們這裡過二、三天後，可以帶一大批人員去搶。

江主任委員：

布農族有沒有貴族與平民之分？

答：

沒有貴族與平民之分，一律平等。

江主任委員：

現代還有沒有像以前一樣求婚？

陳正樹：

沒有。現在與平地的方式一樣。

邱春順：

現在都是男女自行認識後，告訴男方家長，由家長去打聽是否有親戚關係，如有，就不能成親，與平地人方式一樣。

三、訂婚的方式：

古昔風俗有一、二歲即行訂婚者，而以六、七歲訂婚者爲最普通，今日之情形若何？傳統與現代的訂婚方式若何？男女雙方應準備的事項？禮品的數量、參加人數、特別禁忌等又若何？請說明。

周瑞德：

我的資料是從八十幾歲老人人口中得來的，在我們布農族沒有訂婚的儀式，但是寡婦有，丈夫死了，不管她的孩子有多大，要馬上離開夫家回到娘家，並殺一隻雞，告訴死去丈夫說她要再嫁。

田榮順：

我們花蓮地區的訂婚方式是(一)聘金二十塊，若沒有錢，就是一枝獵槍或一頭牛，若什麼都沒有的話，就用換婚的方式。(二)酒，最少要有二桶，最多四桶。(三)一頭豬。(四)結婚日期在訂婚時就決定了。婚事談成之後，男方家人就把女方當事人捉回去，與男方當事人同床。布農族的訂婚也等於是結婚一樣。

周瑞德：

以前我們結婚時，有一種大小像白老鼠一樣的老鼠做爲完婚禮物。有關聘金、禮物是日據時期以後才有的習俗，花蓮縣剛剛所說的也是此時期才有。

江主任委員：

剛剛所說寡婦才有訂婚，其訂婚方式如何？男方需要送甚麼爲禮品嗎？

周瑞德：

訂婚的方式是丈夫一死，寡婦就馬上回娘家，並殺一隻雞祭拜死去丈夫而已。

江主任委員：

現代的訂婚方式和平地都一樣嗎？

陳正樹：

現代一切都平地化，也有訂婚。

劉縉紳：

根據省通志日本人蒐集的資料，訂婚有儀式，普通是以紅黑棉布、鐵器、貨幣若干為禮，現在如何？又是幾歲訂婚？一、二歲？六、七歲？或二十歲？有無指腹為婚者？

陳正樹（徵詢大家意見後代表發言）：

男孩子幾歲不限，女孩子在小時候即可娶過來，只要雙方父母同意即可，慢慢養大至十七、八歲才正式結婚。

江主任委員：

各位請儘量發言，將習俗演變分幾段敘述最好，愈早的愈寶貴，不要拘泥於現代眼光看來是不風光而拒絕談論，至於現代的習俗因大致上已與平地趨於一致，我們暫且免談。

陳正樹（代表發言）：

紅黑棉布、鐵器（如鋤頭、工具、開山刀等）、貨幣等禮物，是光復以後才有的習俗。

邱春順書面資料：

傳統的訂婚是殺豬或羊、喝酒即可表示完成了訂婚的意思，沒有禮品；人數愈多愈好，所禁忌的是當天不能有破壞器皿的情形發生，及遇到意外死亡，如有訂婚停止，隔一個月後再補舉行。現代的訂婚方式有二種：（一）採殺豬一、二條，及米酒三、四箱，視當地人口之多寡而定，也參照古代的訂婚方式。（二）採平地人式的擺三、四桌，互贈戒子或項鍊、手鐲等，聘金多寡臨時由女方家長決定。

陳正樹書面資料：

根據現尚存在桃源鄉八十歲以上的老人陳坤說：古昔山地布農族在婚姻風俗上沒有訂婚這個名詞，但有一種方式，那就是男方父母見到對方的女孩具有賢妻良母氣質或雙方父母結有良好的關係，而該女孩的年齡尚小，可由男方父母送

衣服或其他貴重的東西，待若干年後才結婚，也如同今天所謂的「訂婚」，年齡方面必須男孩大於女孩，惟當時男女雙方都不知道。臺灣光復後才有訂婚，現代訂婚完全是平地化，百分之八十五是自由戀愛後再進而訂婚，訂婚時男女雙方交換紀念品，有的交換戒子、金環條、手錶、還有訂婚大餅，無法統計，端視女方家長的要求，訂婚當天，也有殺豬、喝酒，只限於三等親以內參加此訂婚典禮，有基督徒身份的就由當地的教會牧師主持訂婚儀式。

四、結婚的方式：

結婚前的禮儀若何？迎娶的禮儀方式若何？男女雙方應準備之禮品數、名稱、用意目的等事項若何？其結婚禮儀程序若何？有無特別禁忌事項？請就傳統與現代習俗說明。

江主任委員：

以前布農族的婚姻沒有現在的招贅，一般都是男娶女的嫁娶制，由媒妁往來男女雙方商定婚期，之後男女雙方各於婚前數日釀酒十數桶。婚期前一日，新郎之父或伯叔父及同氏族男女多人，携（豬）一頭，酒數桶，紅黑布數疋，由媒人伴同至女家迎親，當晚在女家徹夜飲酒。第二天，由新娘之父及其親族姻族，隨同男家迎親者一同送親至男家，由男家親族招待飲宴。新郎之父乃向女家親族敬酒致詞，新娘之父答禮後，亦對男家親屬致詞，皆表示永結兩姓之好，致詞完畢開始舞蹈，是夜新人不同床。第二日女方父親及親屬，携女及婿再返女家，在女家同氏族族人繼續飲宴一日，是晚新郎新娘在女家同牀，翌日新郎携新婦返家後；新婦隨其姑作儀式性工作，婚禮於是完成。這是以前調查的情形，事實情形若何？請各位發言。

陳正樹：

剛引主委說明的百分之八十是正確的；我有一點補充，男方宴請女方時，男方將豬殺好以後送給女方，但是內臟由男方負責煮、切並燒飯後，由女方家的長男代表切割祭告祖先說：「今日我們嫁女兒」，並由此代表先咬一口肉，吃一口飯，爾後大家才開始喜宴。

伍清圳（陳正樹譯）：

有一點更正，結婚時男方並不在男家做酒，而是男方在女家做酒。

邱春順：

以前我們做酒並不算桶，而是以十斗為計算單位，男方事先到女家去釀酒，例如十日結婚，男方七日前就到女家去。江主任委員：

資料中男方到女方家辦婚事，女方被迎娶到男家，然後回家，其情形如何？

邱春順：

以前狩獵簡單，走幾步路就有獵物可狩，所謂回家也祇是象徵性，到附近親戚家即算數。

周瑞德：

我們的情形沒有來來去去，所有做酒、結婚、回敬都是在女方家舉行。

伍德財（周瑞德譯）：

結婚時，男方娶新娘回家，新娘父母親一定要跟著到男方家，如果不跟著走，遇有親人發生惡死，婚禮就要停止。

田榮順：

在我們花蓮結婚時搶新娘，如果在搶的過程中，女孩子

的衣服被扯破而掉落，婚禮就暫停。

陳文達：

剛才在訂婚的方式中，邱鄉長春順先生談到臺東布農族習俗，男方到女方家搶婚，把認定女孩搶至屋外脫褲子即表示婚姻必成，而田先生所說的情況似乎又相反了，請說明。

邱中山（陳正樹譯）：

臺東和花蓮求婚的方式大致相同，都是用搶的，在臺東方面，捉的時候是拼命的捉，非把女孩子拖出門外不行，因此衣服扯破是必然的，而花蓮方面衣服必須齊整才可，不能掉下來。

田榮順：

以前訂婚時還有摔角的習慣，男方若輸了，婚事就不成。

江主任委員：

剛才提到最大的男孩先吃肉及飯，是在男方家或女方家。

陳正樹：

是在女方家進行。

劉縉紳：

請問祭祀有沒有特別的儀式。

陳正樹：

以高雄縣來講，沒有，祇是將肉、內臟煮好以後用一杯酒祭拜祖先而已，沒有甚麼典禮。

陳文達：

這個過程會不會太簡單，其他族羣似乎都有舞蹈之類的慶祝活動。

陳正樹：

沒有跳舞，只有將酒、肉放在中間，喝酒、唱歌而已。

邱春順：

以前男女授授不親，跳舞這種活動不允許。

劉縉紳：

有甚麼禁忌？請就西部與東部異同說明。

邱春順：

我們布農族比較禁忌的是事前不能打哈欠及放屁；尤其最忌諱放屁，如出外打獵前，遇有放屁或打哈欠，那麼這事就必須擱下，婚事也是如此，遇有此事，則隔一個月後再進行婚禮。

金國寶：

剛才談到女方父母陪同新娘到男方家事，我要更正的是遇有惡死之事發生，不管新娘父母是否陪同新娘前往男家，婚事都要取消，並非剛才所說如父母陪同前往，則遇有惡事時不負責任。

周瑞德：

還有一種補救的辦法，就是隔一個月後，到女方家重新釀酒進行婚事。

田榮順（書面）：

結婚的方式是請部落的人喝酒，按家人口分塊豬肉，唯豬腿留給女方母親的娘家兄弟。

邱春順（書面）：

古代的結婚方式是結婚的日期定好後，前三天由男方帶著十斗的小米到女方的家做小米酒，三天後男方的人員帶著豬數量不等（事先約好），禮品包括錢、槍、刀、鍋等所約

定數量及家俱交給女方點數，然後再開始結婚儀式，首先由男方煮好的飯，請女方家屬吃，由女方的兄弟或父親先吃一口飯，然後其他人才吃飯，其次就是把女方的親戚代表圍一週，中間放一桶小米酒，由男方代表倒酒用輪杯的方式，輪到者不但要喝乾一杯外，並要大聲吶喊狩獵的成績，及殺到人頭的數量，姓氏（算舅舅的姓氏）表示英雄，然後就是分豬肉，並且凡是屬女方的姓氏嫁出去的婦女，都要分一塊比較大的豬肉，表示尊敬，大家骨頭分給女方家屬之男性以明關係，出嫁女的舅舅分一條豬腿及一大塊豬肉表示孝敬，其餘參加婚禮的人，按照人數平分，然女方家長一家準備一條豬給男方帶回去親戚平分，表示回敬，結婚儀式就如此結束。

另外一種換婚的方式，就是約定雙方的女人互相對換嫁給個人的兄弟，禮品則免，儀式和結婚相同，唯不同的是男方嫁娶時，乙方必須隔月後才能舉行嫁娶儀式，所禁忌的大致和訂婚相同。現代的結婚除參照古代的儀式外，還擺桌宴客，互贈首飾，聘金也高達十萬元以上。

陳正樹（書面）：

結婚前以古時候而言，男方父母採取主動向女方父母提親，或女方在年幼時男方父母送她紀念品，如衣服類等，待若干時間再進行結婚，古時候布農族凡是有向女方提親者，全部都接受而成功的，結婚時，山地小米酒、豬肉、一枝槍枝就可以了，寡婦再嫁時，只有女方親戚參加，其他都不參加，因受迷信所致。

換婚儀式最簡單，雙方父母同意，有的只有殺雞，把酒聚在一起喝完後，就把新娘帶走，沒有迎娶的儀式。以現代

而言，完全採取現代化的結婚儀式進行，所不同的是在教堂舉行，同時由教會牧師主持，男方必須準備新臺幣二十五萬至三十萬元才能完成婚事。縱然女方的嫁妝也多，但對雙方父母的負擔均太重。一家有三、四位男孩子，對其家的負擔、壓力實在太重，況且今天山胞的一年收入不到五萬元的佔百分之八十，此點理所當然，務必改進。

五、歸寧（回娘家）的方式：

傳統與現代習俗中有無回娘家的情形，其儀禮若何？有無特別禁忌？請說明。

江主任委員：

有無回娘家的習俗？如果有的話，一般情形是如何？

田榮順：

訂婚那天女方已經住在男方家裡，次日男方必須與女方一起回娘家幫忙工作兩天才回去。

江主任委員：

南投縣有嗎？

伍清圳、田榮順（陳正樹譯）：

綜合有兩個意見，在花蓮方面，雙方父母同意訂婚之後，女方到男方家過夜，第二天回娘家；在南投方面，結婚當天，新娘必須住在娘家過夜，第二天，新娘父母才陪同新娘到夫家，沒有再回娘家的情形。

金國寶：

據貴會臺灣省通志資料，洞房花燭夜新人不同床是不正確的，應該更正。

伍清圳（陳正樹譯）：

南投與高雄是相同的，婚禮完了男方不回家，還在女家

過夜，但同不同房不限制，如果男女都成年就同房，若女孩年紀還小未成年，就不同房。

江主任委員：

花蓮、臺東是否不同房？

邱春雄：

這沒有硬性規定的習俗，大抵是看年齡大小而定，況且當時住家情形擁擠，並不允許有空間可同房，而且新婚夫婦素不相識，當晚不好意思在一起。

周瑞德：

我補充一下：所謂回娘家，舉例來說，我們高雄縣的布農族娶臺東、花蓮的女孩為妻，如果走路回家要二、三天的路程，所以就近有親戚的話，就象徵性借用，表示回娘家了。

江主任委員：

一般來說，婚後隨時都可回娘家，但新婚後第一次是多久回娘家？

周瑞德：

一般說來，愈早愈好。

邱春順（書面）：

傳統沒有歸寧（回娘家）的特別儀式，婚後回娘家玩，沒有特別的禮品。有一種是婚後剛生頭一胎時，那年的十一月份邀請女方到男方家，由男方家殺豬、做小米酒表示慶祝小孩誕生及能豐收。

陳正樹（書面）：

在古時候布農族的習俗上，女兒嫁人不回娘家，等待她生了第一胎，一歲左右再回娘家，以這個孩子給娘家父母看

，當她揹了孩子一踏進娘家門口時，娘家父母也在門口等她進來，父母各準備一樣紀念品，若是男孩的話，由父親接並送一把新刀。若是女孩的話，就由媽媽來接並送她名貴的鍊子，表示她長大時做化妝用等深大的意義存在。現代布農族以高雄縣習俗都沒有回娘家的現象出現。

六、婚嫁忌諱：

有無年齡、近親、宗教……等忌諱習俗？請就傳統與現代之習俗說明之。

江主任委員：

剛才已提到如：打噴嚏、惡死之類；我想應該還有很多禁忌，是否各地都一樣？請各位多發言。

金國寶：

我們地區是男家到女家訂婚或成親時，看到鳥由右方向左方飛時，就必須取銷行程往回走。男方家人做惡夢時，也須取銷行事，那種鳥名叫「哈沙土」。

江主任委員：

那種鳥多不多？學名叫甚麼？

金國寶：

很多，是一羣一羣的。

陳正樹：

那種鳥不但是從右飛向左，就是叫聲也很可怕，甚至獵者一聞其聲也會停止行動。

江主任委員：

那種鳥是不是綠黃色，身邊白色日名叫「ミジロ」，比麻雀還小？請各位返鄉後請教當地老師確定後告知本會。

邱春順：

剛剛幾位談的禁忌，是指有重大事情時，才要有忌諱，如果是一般性事務就較不計較。

劉縉紳：

訂婚結婚有無選擇黃道吉日習俗？

衆答：

沒有。

邱春順：

權利在女家，女家說甚麼時候好，就決定在甚麼時候舉行。其時我們布農族訂婚與結婚的時期，並不會拉得很長，因為我們忌諱的是知道要結婚了，在這期間男方要去打獵，深怕有意外發生影響結婚，往往視造小米酒來得及的時間而定，如超過太久的話，女方也會怪男方。

周瑞德：

還有一點禁忌，就是有關寡婦方面的，以前洗臉時無臉盆，寡婦洗臉時一定不能在溪水的上游洗，必須到下游去，還有行進時與寡婦相遇，寡婦必須在路的上方，不得在下方。

江主任委員：

有關寡婦的禁忌是一輩子的嗎？

周瑞德：

是一輩子如此的。

陳文達：

寡婦不是可以再婚嗎？

邱春順：

寡婦就是再婚，還是一樣有上述禁忌。

陳正樹：

寡婦不祇上述禁忌，還需理光頭。

江主任委員：

大體上關於結婚部份，我們已交換過意見了，各位還有補充嗎？

金國寶：

結婚的地點是在男方，如果女方要求才在女家。

伍清圳（陳正樹譯）：

南投方面，結婚完後有關請客的問題由女方的家長全權處理，男方必須應付。

劉縉紳：

有無祭拜祖先呢？

邱春順：

有，只不過不像平地人有神祇牌，而是向散在各角落的祖先祭拜。

劉縉紳：

是在教堂舉行婚禮嗎？

陳正樹：

不一定是，全看女方或男方有無宗教信仰。

金國寶：

如果女方早已懷孕了，教會是不接受的。

劉縉紳：

現在你們家中有無神牌位呢？

衆答：

沒有。

田榮順（書面資料）：

（一）布農族最重視母性，在相親的時候男方家長一定要問

清楚女方母親的姓氏，若有與男方父母同一姓氏，絕對禁忌，另找她人。所以過去我們結婚姓氏分得很清楚。

（二）另外當男方父母把準新娘提回去的時候，我們最禁忌女方裙帶脫落，若不小心掉了，婚事立刻取消。

邱春順（書面資料）：

沒有年齡及宗教的忌諱，只有五等親屬絕對不能結婚，到目前也仍然如此。

七、不完美婚姻（離婚和再婚）的看法如何？有無任何禁忌？請就傳統與現代習俗說明之。

江主任委員：

以前有無離婚的問題？

田榮順：

原則上沒有離婚。

伍清圳、伍德財（陳正樹譯）：

南投方面有關離婚的問題很少聽到，百人中只有一人，幾乎沒有，若有的話，就表示是換婚，比如我的女兒在邱鄉長家做壞事他不要了，那我也不要他的女兒，雙方意見講不通就造成離婚。

江主任委員：

雙方是如何交換？

陳正樹：

交換就是我的女兒嫁給你的兒子，你的女兒嫁給我的兒子。

江主任委員：

甚麼理由才造成離婚？

周瑞德：

女兒一旦嫁給你了，絕對不能回來，也就是說根本沒有離婚的情形。

田榮順（陳正樹譯）：

另外一種理由是沒有生孩子的，隨便偷人家東西也是一種理由。

江主任委員：

感情不和是理由嗎？

金國寶：

沒有所謂感情不和的，再怎麼吵架也是夫妻，最主要原因是外遇和不生孩子。

陳文達：

離婚有無賠償之類情形。

陳正樹：

沒有。

邱中山、邱春順：

在我們臺東方面是較野蠻一點，吃東西也很忌諱，比如說姓邱的嫁到李家，因為我們布農族每個月都有拜拜，這些祭品自家人可以吃，姓李的就不能吃，女兒既已嫁到他家去，吃了他家的祭品，如剛才所說的被退婚回來，在我們這裡，因她已吃過夫家的祭品，所以回娘家來也是不能吃，娘家也不敢收納，所以在臺東，離婚根本是沒有，這是原始的婚姻。

陳文達：

在其他的族羣中，對不守婦道者有懲罰，而布農族是一夫一妻制，婚姻生活又是如此嚴密，照說應有法律上的制裁才對？

邱中山（衆譯）：

被知情之後，不是自殺就是被族人逼至斷崖自殺。

伍清圳（陳正樹譯）：

南投方面，女方的懲罰也是一樣，但男方的懲罰是由娘家的親戚全體來打偷情的奸夫，也是很嚴厲的。

陳文達：

離婚後是否可再婚，其情形如何？有無禁忌？其子女又如何呢？

金國寶：

離婚後可再婚，仍然由父母親做主，禁忌方面與平常婚俗一樣，離婚時，子女都留在夫家。

江主任委員：

寡婦在洗臉、走路時有特殊禁忌，那鰥夫有嗎？

周瑞德：

禁忌是一樣的。

陳文達：

在其他族羣婚禮隆重，而以頭目為最尊崇，布農族如何？

邱春順：

布農族沒有頭目，最大的是舅舅。

邱春順（書面資料）：

傳統的因完全聽從家長的安排，無緣份可言，因此離婚情形極少，如果離婚，女人會遭非議、諷刺，因布農族屬保守形的民族，因此對於離婚及再婚都會遭批評，目前現代社會已不盡然。

田榮順（書面資料）：

本族原則上是沒有離婚的，不論妳不喜歡對方，也要住在男方家，女人沒有權提出離婚，男方也不可以休妻。除非女方有偷竊行為，男方才可以把女方送回娘家，並告訴女方父母不要她了。離婚是一種最大的恥辱，近來時代變了，離婚也跟著流行。

寡婦若再婚時，繃夫先捉住她的手回去，所有的人都避而不見，這是一種禁忌，免得禍臨身上來。寡婦結婚不談聘金，只有擺酒和殺一頭豬即可。

八、布農族喪葬禮俗中有善死與惡死之分，請問傳統與現代習俗中：

(一) 臨終至入殮的儀式若何？

(二) 成殮後至出殯之儀式若何？

(三) 出殯的儀式若何？

(四) 出殯後的服喪情形若何？

(五) 各種忌諱情形若何？

請說明之。

江主任委員：

所謂善死和惡死，如何區分？

周瑞德：

善死就是病死，意外即惡死。

陳正樹：

病死是天意就算善死，自殺是最嚴重的惡死。

江主任委員：

在外作戰受傷，回家養病才死，算善死嗎？

伍德財（陳正樹譯）：

在外面受傷或作戰被人打傷，回到家養病一陣子才死，那算是善死；若在外受傷死亡無法回到家的就算惡死，不能

埋在家裡，要埋在現場。

江主任委員：

埋葬在家的方式如何？要四尺深嗎？

陳正樹：

愈深愈好。

周瑞德：

視人的高度來挖，埋葬時是將死者蹲著葬。

田榮順：

我們花蓮不是蹲著的，是用綁的，埋葬時，男人面向西，女人面向東。

陳正樹：

南投方面與我們高雄一樣，臉都是朝著西方，與臺東、花蓮不一樣。

田榮順：

惡死的不埋葬，用草包紮丟到人跡不到的地方。

陳文達：

戰死的也算惡死不埋葬嗎？也用草包紮丟棄嗎？

周瑞德：

以前我們布農族很少有戰死的。

田榮順：

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件事，用獵槍打死了一個人，這枝槍要馬上埋葬不再使用。因為槍不是用來打人的，而是為防衛之用，向來視為傳家之寶，若不幸打死族人，那以後就沒有資格參加任何典禮。如果是戰爭，因為對方是魔鬼，想奪我們的傳家之寶，打死他們是無罪的。

江主任委員：

你的意思是說，就是無意用獵槍打死了對方，就被視為不吉祥，任何典禮都不能參加？

陳正樹：

不小心打死人家，那這個人當晚不能回家睡覺，必須在外頭過夜，一個禮拜以後才能回家。

林木石（陳正樹譯）：

花蓮地區也是一樣，還不能給這個人吃飯，他需要自覓地瓜吃，不過時間是三年，都住在田裡。

陳正樹、邱春順：

我們地區獵槍是可以交換使用的。

金國寶：

有關獵槍埋葬以後還可用。

陳文達：

被無意打死的人算惡死，還是善死？

邱春順：

命不好才會被打死，算惡死。其間區分很簡單，在外頭死的是惡死，在戶內死的，包括受傷回到家來的算善死。

陳正樹：

但在家自殺的，不能算善死，必須送到沒有人去的地方。

。

江主任委員：

以上簡單歸納，葬在家裡就是善死，其他的就是惡死。

江主任委員：

臨終至入殮有什麼儀式？譬如換衣服，洗潔身體等等？

邱春順：

沒什麼儀式，祇是在快斷氣前細綁起來，家裡四壁門窗

關起來，非親戚不能過來，而家人需一星期以後才可出門。出嫁的女兒也不可進娘家，祇能到娘家門前踏一下示意就離開。

陳正樹：

喪家六天以後才能出門工作，那期間非常辛苦。

周瑞德：

這情形是年紀大的期間較長，年紀小的期間較短。

陳正樹：

最原始的情形，兒子死了父母要理光頭。

江主任委員：

根據記載人死後要用簾帶或布帶縛之是嗎？

陳正樹：

除布帶外，還有麻布，但沒有簾帶。

邱春順：

這種麻布不是瓊麻，而是黃麻做的。

江主任委員：

死的當天要挖墓穴？深約四尺，徑三尺，周圍以石板為壁，掘墓穴時不用鋤，僅用掘棒嗎？

周瑞德：

斷氣就挖了，並且馬上綁起來。

金國寶：

深度大約一個人高度。

陳正樹：

木頭或竹頭都可以，就是不用工具，因為挖完以後就不用了。

周瑞德：

凡是鐵器都不能挖。

江主任委員：

據說死人日常所用衣物器具都陪葬穴內，就是皮革不陪葬，是嗎？

金政義（陳正樹譯）：

連他使用的刀等統統丟掉。

邱春順：

皮做的東西都不能埋，因相傳如此做，以後狩獵會沒有收穫。

陳正樹：

但是他使用的皮革也不要，只是丟棄而已。

金國寶：

刀子也不能埋。

江主任委員：

埋葬時必須白天舉行，若在夜間死亡，則待翌日始舉行嗎？

陳正樹：

在太陽下山前要埋葬。

林木石：

我們花蓮是要三天才埋葬。

金國寶：

南投和高雄都是隔天埋葬。

江主任委員：

服喪期間家人五日，氏族三日，部落全體一日，妻對夫喪忌，則延長至數日嗎？

徐海山（陳正樹譯）：

家人等服喪如主席所講情形，全村則休息一日。

田榮順：

花蓮全部只有一天。

江主任委員：

喪事期間大家都不喝酒、不工作、不洗澡嗎？

周瑞德：

本地是年紀較大的服喪六天。

邱中山（陳正樹譯）：

臺東是全部部落休息五天、六天才能再工作。

陳正樹：

我們是全村休息一天，家人和氏族服喪五天。

金國寶：

我們是埋葬完了以後，家人及氏族休息五天，全村的人休息一天（埋葬後隔日），而喪家飼養的牛、羊、豬等都由族人代勞。

邱春順：

以前的人根本不洗澡，並不限定在服喪期間。

田榮順：

部落休息的那一天，我們是不睡覺的。

邱春順、金國寶、陳正樹：

這是一樣的，但是不睡覺是指白天，非晚上。

金國寶：

如果當天白天睡覺，傳說會被雷打死。

劉縉紳：

這是指白天打盹吧！

江主任委員：

喪忌後，家中的男子要帶打火器到山中燒火，並過一夜，有這習俗嗎？

陳正樹：

這是六天後的事。

伍德財（陳正樹譯）：

喪事後第六天，喪家的男人（女人及小孩不行）一人到山上隨便起火，並且用茅草打結擺在路上以避邪，但不過夜。

田榮順：

花蓮用的是另一種特別的野草用來驅趕魔鬼的。

江主任委員：

記載上有在山上住一夜，看是否有作夢，然後携犬打獵，並前往田間巡視一週，是嗎？

伍清圳（陳正樹譯）：

另外一種說法，在休息第五天以後，由家中最年長者拿木灰在全家四周撒佈，表示趕走家中所有的魔鬼，這儀式鄰居不能看，必須緊閉門窗，撒完木灰以後，全家人都持打結茅草，然後由最長者（男女皆可）領頭並端酒，前往無人之地，因為魔鬼喜歡喝酒。引誘魔鬼出外的人，走路必須很小心，不要碰傷，那是不吉祥的，走到一、二百公尺處時，先將酒杯放下，並丟擲打結茅草之後，用隨身攜帶的水，形式上洗手，這時全體回家，儀式告成。回家以後馬上起火，火種不能熄滅，否則不祥。接著便是到山上起火，其用意就是死者生前常到山上打獵。起火後就必須趕快離開，不能往後看，在起火升煙時，起火者同時要往林內打獵的方向，大聲叫說：裡面所有魔鬼，你們走開，這是我們的。

江主任委員：

起火只有一人去，是否會發生火災？

陳正樹：

是在田裡燒，並非在山上燒，很安全的。

金國寶：

升火主要是要煙大。

陳正樹：

燒煙的儀式完了以後，第六天就可以開始狩獵了。

江主任委員：

照記載上項儀式後，是第九天才正式工作的，記載有錯嗎？

陳正樹：

不對，是第六天開始的。

邱春順：

花蓮、臺東也是如此，據說第六天靈魂會回來，爲了怕它迷路，我們要引路帶走它到山上去。而放火主要的意思，因山上以前有許多部落，冒煙及喊話是讓人知道，喪家的喪事已結束了。

劉縉紳：

前面提到孩子死，家裡甚麼人要剃光頭？孩子有無大小之分嗎？剃光頭時間要多久？先生或太太死了，有無甚麼人要剃光頭嗎？

陳正樹：

祇要母親剃光頭即可，此俗並無孩子大小之分。剃光以後直至自然長頭髮即可。先生或太太死沒有人剃光頭。

劉縉紳：

本省其他山地族羣，埋葬時爲了怕魔鬼，是背著埋，貴地情形如何？

陳正樹：

本地埋都埋在家裡，怎會怕呢？

金國寶：

我們埋的情形是派兩個人處理，其他的人背面對石板。

周瑞德：

小孩子也不能看。

劉縉紳：

屍體埋在家裡，那屋內有客廳、房間之分？埋滿了怎麼

辦？

陳正樹：

就埋在客廳。

田榮順：

花蓮是遵照死者的遺言葬在那裡，屋外也可以。

周瑞德：

高雄方面一定是在屋內。

江主任委員：

葬滿以後怎麼辦？

陳正樹：

據我的父親說，埋葬是由大門往內挨著挖埋，窗戶下也可以，床底下也可以。

周瑞德：

以前我們的房屋是木造的，不超過十年就須搬家再造，這十年當中再怎麼死，也不會有埋滿的情形。

劉縉紳：

埋的位置可以在上面走動嗎？

田榮順、陳正樹：

可以，在上面覆有石板並有記號，很牢固且沒有味道。

劉縉紳：

喪期中，喪家可與他家互相來往呢？有何禁忌？

陳正樹：

不可以來往，很忌諱的。

劉縉紳：

死亡當天有無設靈位、燒銀紙嗎？

田榮順：

沒有。

江主任委員：

埋葬的地板有無第幾代的註明？

陳正樹：

沒有。

江主任委員：

貴地上述葬地，現在還可發現嗎？

陳正樹：

我的祖父上一代的，還有可能被挖掘到。

金國寶：

在南投仁愛鄉那裡，我們還可發現有矮人族的墓地，及一棟棟的石板屋。

劉縉紳：

貴地現在是土葬？火葬？葬在公墓嗎？

陳正樹代表：

是土葬沒有火葬的，都埋在公墓。

江主任委員：

埋葬後就不遷墳嗎？有無撿骨習俗？

金國寶、陳正樹：

沒有此習俗，但若因公共設施關係，偶而會有遷墳的。

劉縉紳：

埋葬有無其他禁忌？

金國寶：

現在禁忌在星期天舉行葬禮，這是宗教上的影響。

江主任委員：

那是現在，傳統的禁忌又是甚麼？前述鳥叫聲有影響嗎？

？

邱春順：

沒有。死亡當天就開始埋葬了，怎麼可能聽到鳥叫聲呢？

？

詹富美：

請問寡婦死了丈夫以後就沒有人要，那麼鰥夫死了太太之後又如何？小孩歸誰管？

衆答：

可以再娶，小孩歸男方扶養。

詹富美：

丈夫死了的話，太太回娘家，小孩子又如何？

衆答：

小孩子留在男家，但是如果寡婦不願再嫁，還是可以留在夫家。

劉縉紳：

排灣族女人已婚與未婚在服飾上有區別，貴地有此習俗嗎？

陳正樹：

排灣族未婚女的區別在裙子上無縫，是一塊布包起來的，在我們布農族則沒有區別。

嗎？

陳正樹：

排灣族未婚女的區別在裙子上無縫，是一塊布包起來的，在我們布農族則沒有區別。

劉縉紳：

再婚有無時間限制？

田榮順：

至少需一年以上才可再婚。

伍清圳（陳正樹譯）：

時間在男女都一樣。

林木石（陳正樹譯）：

寡婦在丈夫死了以後並不一定要回娘家。還可留在夫家準備嫁給丈夫的弟弟。

陳文達：

請教諸位耆老，在其他族羣裡，主要禮物是小米做的糰，而豬是最大財富表示，但貴地從前述中似乎是以雞爲最主要，是嗎？

金國寶：

豬肉也是最誠意的表現。

陳正樹：

那是富有者的禮物，還有布亦爲禮物。

江主任委員：

檳榔算不算禮物呢？

陳正樹：

布農族完全不用檳榔，以前根本沒有檳榔。

田榮順書面資料：

喪禮有善死與惡死之分：善死葬在家裡面或附近，若他有臨終遺言要葬在那個地方，就得按他的要求安葬。男子死了，屍體以坐姿埋在土裡，面朝西邊。女子同樣姿勢，唯面孔朝東邊。出殯的時候，附近左右鄰居要把門關上。惡死，如被槍射死、跌死、溺死、意外死亡、自殺等叫惡死。惡死的葬禮簡單，把屍體用木頭扛，全身裸體，放在沒有行人的地方，如深山裡、岩石洞穴裡，不埋在土裡，簡單的丟藏在那裡。另外若是你的獵槍誤射死人，獵槍也要陪葬。但是要立墓碑，每到祭日就要帶食物祭拜獵槍，因為獵槍是我族的傳家之寶，是我們祖先的影子，看到獵槍就好像看到祖先的所有人，所以槍是我們的傳家之寶。日據時期，日本人想奪取我們的獵槍，爲了保護祖先，我們才用槍打日本人。原來槍的用意是用來狩獵野獸而不是用來射殺人的，但我們視奪取獵槍的人爲魔鬼，射殺魔鬼不在此限。

邱春順書面資料：

(一)臨終至入殮的儀式如何：這家人善死，其他人一個星期內都不能進來，關起門也不能出去工作，連嫁出去的婦女都不能進門。死後頭上綁紅布，用坐姿的方式捆綁起來。(二)成殮至出殯：因爲死人埋在家裡，所以都關起門來，在地窖下挖洞埋下，沒有特別的儀式，服裝上也沒有特別的規定。(三)各種忌諱情形：有死人是除了親屬外，其他人都忌諱探望及參加，一個星期後因爲要做小米酒喝，到時其他人才到喪家探望喝小米酒，那種場合忌諱有人笑。惡死的儀式相同，但不能與善死的那樣好好處理，隨便埋葬就可以，現代的習俗除了不和平地人一樣請和尚念經外其他相似，另一種是採教會式的埋葬方式處理。

陳正樹書面資料：

古時候凡是在家病亡，包括年老多病而死的，死了之後就埋在家裡、客廳、若是婦女，男的先死了就埋在床地下，女的死也一樣埋在睡覺床地下。在外死亡者就埋死亡地點，重傷未死的指回家治療，萬一死了的話，就埋在外面，不得埋在家。如張三夫婦，他們的孩子病死了就埋在家，但是父母倆人全部都要理光頭，太太死了，丈夫也要理光頭，丈夫死了太太也要理光頭，這是古時候傳統的喪事習俗；還有全家有死人的時候從埋葬日起至第五天以內不能工作，要出門的時候必須把頭部用布遮蓋著，僅眼睛除外，餘均蓋起來，至第六天時候才能到田裡工作，但必須在田裡燒很大的火，火煙必須很大，以示把死人的鬼或靈送走，也表示哀傷到此結束等意思。現在這習俗都沒有了。現在布農族自臺灣光復後都信仰了基督教，在喪事方面乃都採用宗教的方法進行儀式，由當地教會的牧師擔任主持儀式，儀式全部完畢後聚餐，如同平地人的做法一樣；實際上古代布農族辦理喪事的方

法簡單又單純，把死人埋在家裡，丈夫死了就在床底下，太太死了也一樣埋在床底下。傷死了在外受傷死亡的就在現場埋下去，受傷回家而死的也埋在外面，這習俗在臺灣光復前十五年就沒有了；並且有人開始把死人埋在外面，在剛開始當時很不習慣，日子久了就習慣，到臺灣光復後配合基督教的宗教儀式來辦理喪事，包括婚姻儀式都採用宗教儀式進行完婚。

伍德財、金政義、金國寶、伍清圳共提書面資料（以上四人爲南投縣代表，事先自行召開研討後提資料）：

詳如附冊。

九、結 論：

今天布農族婚喪習俗大體上我們都已談到了，若有遺漏者，或未及敘述者，尤其其他縣市習俗與本縣有出入的話，請將資料以書面郵寄本會，俾便紀錄整理，登載在本會出版的臺灣文獻季刊中。各位今日在百忙中參加座談會並踴躍發言，且承蒙高雄縣政府鼎力協助召開本座談會，本人一併致萬分感謝，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散 會：

（附冊）

主編者：伍德財、金政義、金國寶、伍清圳（書面資料）

地點：高雄縣政府會議室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古昔風俗看不到青少年少女在談戀愛（情侶）理由：

1 因為談戀愛是違反道德是件不正常的關係。

2 古昔風俗對於①求偶②求婚③訂婚④結婚等等的方式及選擇的權利完全由雙方大人為主權，青年男女沒有自己的選擇和意見。

3 男孩女孩年約一、六歲時早已被雙方大人相識和訂婚約定，因為如此，男孩女孩就沒有選擇的餘地，年紀非常小而談不上相識或戀愛。

二、求婚的方式：

A 求婚男家向女家求婚為原則之，一般婦女生下孩子之後很喜歡參加布農族各種的祭典和儀式，藉此聚會尋求未來女婿和媳婦。通常是由男家向女家問說，妳的女孩（過去了沒有）女家若說（已過去了）男家的得另找別家的女孩，不可強詞奪理。

※（已過去了沒有）的意思是指妳的女孩是否已被與其

他男家先約訂好了，（已過去了）之意是已經被訂好了。（還沒過）之意尚未被人約訂。

女家若說（還沒過）男家的若在血統關係、近親、宗教等沒有問題時就與她的女孩求婚或訂婚。

B 布農族現代與傳統的方式異同說明。現代的求婚和相識的方式與傳統脫節了，沒有所謂的一、六歲就訂婚好，現代的青年如一般的社會青年有自由選擇主權等意見，但同時也尊重傳統的風俗和長輩的意見。

三、訂婚的方式：

A 先是男家帶媒婆，用晚間到女家拜訪，但沒有訂婚儀式，只有媒婆和雙方合談幾件事項，就是討論結婚的日期、地點及結婚的各項工作，如釀酒、豬、伙食等的準備討論完之後，男家的要回家前留紀念如槍衣服，以表示禮物和訂婚留念之意。

B 在訂婚期間的特別禁忌：

①男家的要到女家家訂婚在途中，若看到鳥從右向左飛過時，男家的要轉頭回家而訂婚延期。

②明天要訂婚而今晚作惡夢時訂婚延期。

③若聽到鳥聲（has has）在右方向亂叫時停婚。

④若聽到何人自天時停婚。

C 布農族現代與傳統方式異同說明：

現今布農族對於訂婚的儀式（禮儀）都以民間宗教各教派的禮典為依準但同時尊重傳統和長輩的意見。

四、結婚的方式：

A 結婚的地點大都是在男方，結婚當日、早晨約六時男方

派一位聯絡人到女家，請安之後帶領女方全家親戚朋友到男方，當女家人員到達男方家時聯絡人先進門，乾一杯米酒後坐下休息，不準亂跑，否則所有與會人士也會亂來亂動、亂跑，而破壞秩序，聯絡人休息之後，跟著進門的先是父母親還存在的青少年孩子（包括新娘）後面是父母親的親朋長輩所有的人進屋之後，男家派一位年長的長輩說句請安和祝福。請安完畢就開始用餐飲酒，男女新郎新娘在結婚中沒有特別的裝扮也沒有特別的介紹更沒有倆人合併誓約，重要的角色是雙方大人，而那新婚者自由自在，我行我素與觀衆陪酒甚至於有的人還不知道新郎新娘是誰？何時結束呢？酒喝完了之後才散開。

五、歸寧（回娘家）的方式：

布農族新娘是當天結婚當天晚上回娘家，睡娘家一夜明日早晨回去正式嫁入男方，但有些因年齡太小不懂夫妻之間的（事）不知不覺在男方生活幾年，年齡成熟時才有正式夫妻的生活，生男育女。

六、婚嫁忌諱：

有無年齡、宗教和近親等忌諱習俗。

①年齡上男的比女的多幾歲。

②宗教上布農族古昔宗教沒有系統的教條沒有信經但有信仰的依準是（上天）稱爲（dihaniin）在婚嫁忌諱中宗教沒有影響，因古昔沒有多種教派。

③近親上男女若有血統關係，就不能結婚。

④傳統和現代的習俗仍保存。

七、不完美的婚姻（離婚和再婚）

①離婚古昔（絕對不可離婚）。

②再婚若雙方有必要再婚時就以結婚的儀式進行。

八、布農族喪葬禮俗中有善死與惡死之分。

布農族臨終至入殮的儀式若何？
古昔人對死的觀念是恐怖的可怕的現象，故沒有人參與死者的喪禮也沒有人慰問家屬，所有的人都懼怕躲在室內，無人出門工作。

A 善死：

某家若有人病重將要死亡正奄奄一息時，家人立刻將死者用草繩綁腳、手、頭等，綁成蹲式型之後暫放在屋內角落過一夜，家人因懼怕而無法入眠天亮時家人即在自己屋內的地面以死者的身體多大爲限挖四角型三尺深的墓穴，將石板貼靠在坑四面及坑底一面然後家人都躲在一起不準看，只派兩位擔任工作，兩位將屍體抬到墓穴放時向死者說『請你安心的離開，好好的去』家人的生活請多顧念保護，但不能再回來干擾。

※當時布農族的屋內地面是以四方型石板覆蓋爲平面若要入葬死者，就將一二塊石板挖開再以鋤頭挖洞，古昔布農族的墓地就是自己的家，除非是惡死或自天不能葬在自宅外，那些善死或正常死亡的都安葬在家地面。若清理埋葬工作完成時所有的人都可以出門家屬們不能工作七天，禁止出門家屬們所飼養的畜牧動物，由親屬朋友幫忙飼養禁忌三天後釀酒，等第七天之後用酒送靈魂出門儀式是這樣的，家屬派一位送魂者，用水壺裝滿酒從墓地出門帶魂出去，一面走一面念經與鬼魂說話送到離家距離約二百公尺下方之處，把酒壺放在地上給魂鬼喝送魂結束後，轉頭回家在回家

的路上不準向後看，不準跌倒腳不準碰上石頭，一定要小心腳，走路抬高一點慢慢的走回家。進門時把門關上之後又開門再以火炭撒在房屋的四週圍以表示喪禮完畢，可以開始正常生活或工作。

B 惡死：

惡死者的葬禮很簡單，若在某處死亡而就在該處埋葬，

若在家死，也不準放在家過夜或埋葬，惡死者入葬前將衣服脫光之裸身埋葬，也不用繩子綁隨便的埋葬，惡死者的家屬們也如同善死者作禁忌儀式，但惡死者對於當地居民造成無限的恐懼和影響，所有的人聽到死者的消息全部把所有的工作（包括婚禮祭典等各項活動）全部放下，暫停或取消等。

稿 約

1 本刊為研究有關臺灣文獻之學術性季刊，園地公開，歡迎惠稿，本刊印行分送各有關機關、各大專院校、各圖書館、文化中心等存藏參考，並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換圖書，促進學術交流。

2 惠稿經採用後，依省訂標準發給稿費（撰稿每千字新臺幣肆佰捌拾元、譯稿每千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編稿每千字壹佰伍拾元），並贈送該期刊五冊，抽印本三十本。

3 惠稿本會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4 惠稿請附三百字以內作者簡介。